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接到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哈尔滨市国资委”）正在筹划哈药集团相关的重大事项，涉及哈药集团层面的股权变更，以推进哈药集团继续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0）。

公司接到哈尔滨市国资委通知，哈尔滨市国资委正积极推动哈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现正与相关方就整体方案进行磋商。由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的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哈药集团相关的重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起继续停

牌，公司将按规定每 5 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将促请哈尔滨市国资委尽快完成此次重大事项并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公司根据进展情况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停牌或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